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67、LSGZ[2026]278-ZC218

中审润奥

-AUDIT ROW-

采购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67、LSGZ[2026]278-ZC218

2.项目名称：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87259.74 元

最高限价：¥2087259.74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卢氏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收集整理本县地籍相关数据、地籍补充调查、地籍数据库及地籍系统建设、地籍数据整合建库、地籍数据汇交、地籍图编制工作、数据库维护及更新、GIS 软件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5 服务周期：2027 年 10 月底前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

3.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

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招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招标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一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是否退还招标响应文件：否；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朱永恒

电话：13949797111、0398-7872641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 9 号

采购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朱忠波

电话：15139871119、0398-7873357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 9 号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洋

联系电话：18839867725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朱永恒 电话：13949797111、0398-7872641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 9 号 采购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朱忠波 电话：15139871119、0398-7873357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 9 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洋 联系电话：18839867725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公开采购-2026-67、LSGZ[2026]278-ZC218
5	采购人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6	采购内容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收集整理本县地籍相关数据、地籍补充调查、地籍数据库及地籍系统建设、地籍数据整合建库、地籍数据汇交、地籍图编制工作、数据库维护及更新、GIS软件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服务周期	2027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0	服务地点	卢氏县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预算资金	￥2087259.74（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1	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响应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7	响应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8	响应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9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3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3	招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招标保证金
34	招标文件售价	不收取
35	招标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7	招标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卢氏县抽取终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法：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招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招标小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39	招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40	响应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疑问内容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交付成果文件，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43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4	其他事项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7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8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9	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进行公告。
5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招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

		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5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5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

		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响应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

		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招标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招标小组。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招标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招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招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招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招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招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允许偏离（正偏离）。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招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招标。

8.3 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

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招标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清单及参数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招标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招标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招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16.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招标报价

17.1 所有招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招标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招标保证金。

19.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2 未按招标文件参加招标的。

五、招标

23.招标仪式

招标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招标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招标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招标小组。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招标小组组长。

25.招标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招标小组工作原则

招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招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招标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招标机会。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招标。将退还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招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审核。）

六、确定成交

3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响应人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3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 1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 号）要求，为统筹做好 2026 年度地籍数据汇交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地籍数据建库及汇交任务，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拟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承担本县 2026 年度地籍数据整合建库及汇交工作。

本项目按照“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级落实”的地籍数据整合建库、汇交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坚持以质量优先、分级负责、高效协同为原则，严格执行《地籍调查规程》《地籍数据库》标准，将数据质量贯穿于数据整合建库、初检、汇交、整改、复核全过程，确保汇交数据真实、准确、规范，经得起核查检验，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二、依据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制定依据包括：

（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

（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 号）；

（三）《地籍调查规程》《地籍数据库》等相关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四）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地籍数据库建设、数据汇交的其他法律法规、政

策文件和相关规定。

三、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完成卢氏县县2026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四种类型地籍数据的整合建库、初步检验及汇交配合工作，具体包括：

（一）整合建库。收集本县地籍相关数据，包括地籍区、地籍子区、登记、调查、农转用、征收、供应、规划、土地承包合同、林权合同、影像、基础地理等数据，严格按照省级统一的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质量检验规则、数据格式和汇交流程，完成数据整合建库。

（二）初步检验。对整合后的地籍数据进行初检，核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以及数据与实地情况的一致性，建立初检台账，详细记录问题类型和具体位置，及时整改发现问题，确保数据符合建库及汇交要求。

（三）汇交配合。将初检合格的地籍数据及相关资料按要求汇交市级，配合市级开展成果初审工作，并根据初审意见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四）问题整改。接收省级、市级反馈的数据问题清单，认真组织排查，落实整改，并按方案要求上报整改结果，配合对整改后成果的复核。

（五）技术保障。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报送和问题反馈，服从省、市、县三级工作调度，及时解决汇交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严守保密纪律，落实信息安全法规及技术标准，健全防控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费用核算（元）	预算费用（元）	备注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数据收集	收集整理工作区范围内的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成果、林权登记成果、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等数据资料。此项工作量较大。	1180k ㎡	25000.00	25000.00	林权面积约865k ㎡，农经权面积约315k ㎡
		数据整理	对收集到的各类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包括数据资料的现势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等分析，对文档、表单、图件等资料进行必要的空间化处理等。此项工作量大。	1180k ㎡	29000.00	29000.00	林权面积约865k ㎡，农经权面积约315k ㎡
2	地籍补充调查		对已收集的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未调查登记的数据采用实地测量或者图上勾绘的方式开展测绘和信息采集工	80k ㎡	80*14845.65*0.6=712591.2	712591.20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界线测绘农村地籍测绘1：2000，难度II进行预算，结合实际情况，优惠系数0.6,1:2000一幅图面积为1k ㎡

			作，编制单元代码，完善属性信息				
3	地籍数据库及地籍系统建设	地籍数据库建设	以《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为标准，对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地籍系统及地籍建库需求。建设地籍数据库，地籍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无缝连接，实现数据互通。依托卢氏县不动产权籍管理数据平台、国土空间基础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库，以地籍调查成果整理为基础，构建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把按照地籍标准整合的数据入库到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1260k ㎡	1260*398.04+1260*250.35=816971.4	816971.40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入库步骤为线划入库和整体入库，参照数据库入库地形数据库（DLG）和地形图数据库预算，难度等级为 II，比例尺为 1:2000，1260 为所有需入库地块面积
		地籍数据上报	改造现有登记数据接入上报系统，增加	1 项	45000.00	45000.00	按照 300 元/人•工天，需 5 人•30 工天，费用为：300*5*30=45000

			地籍数据上报服务及相关管理功能。				
4	地籍数据整合建库		将存量和补充调查的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依照相关细则和数据库建设标准，完成地籍数据整合建库工作，同时对该数据库完成坐标系、空间拓扑、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等检查。	1 项	135000.00	135000.00	整合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按照300 元/人•工天，需 15 人•30 工天，费用为：300*15*30=135000
5	地籍数据汇交		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从地籍数据库中导出地籍数据成果，制作标准的数据成果汇交包，通过质检软件，对整理的地籍数据成果进行质检，并依据质检结果进行修改，直至成果通过质检，交至省厅。	1 项	90000.00	90000.00	此项工作需要汇交多次，按照 300 元/人•工天，需 10 人•30 工天，费用为：300*10*30=90000
6	地籍图编制工作		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编制地籍图，依托地籍数据库成果编制卢	1 项	72000.00	72000.00	按照 300 元/人•工天，需 8 人•30 工天，费用为：300*8*30=72000

			氏县地区地籍图。				
7	数据库维护及更新		对已收集的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未调查登记的数据采用实地测量或者图上勾绘的方式开展测绘和信息采集工作，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善属性信息，汇入地籍调查成果。	1 项	81697.14	81697.14	按照数据库建设的 10%进行预算
8	GIS 软件	跨平台桌面 GIS 软件	支持 Linux、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原生支持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提供数据管理、数据编辑、数据处理、地图制图、数据迁移等功能，可用于数据生产、处理、分析及业务系统定制。		80000.00	80000.00	
9	合计（含税）					2087259.7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
		履行能力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或标注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招标响应文件”规定；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部分（15分）	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0-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4、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所投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货物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32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5 分）

			7、同一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8、本项目仅接受国产设备，不执行进口产品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部分（56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解决思路，分析理解透彻、全面、科学，解决思路合理，对策针对性非常强得8分； 2.分析较全面，解决思路较强、较合理得5分； 3.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思路基本合理得3分； 4.分析不全面、思路不合理或存有较大缺陷得1分； 5.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8分）
		任务目标和工作安排	1. 任务目标明确，工作划分科学，人员安排合理得8分； 2. 任务目标较明确，工作划分较科学，人员安排较合理得5分； 3. 任务目标基本清晰，工作划分基本科学，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4.任务目标不清晰，工作划分不科学，工作安排不合理得1分； 5.缺少任务目标、工作划分、人员安排任意一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0-8分）
		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	1.技术路线先进，调查布点科学，调查监测指标设计合理，工作方法科学合理，任务目标实现可行性强得9分； 2.技术路线较为先进，工作方法较科学合理，任务	（0-9分）

			目标实现可行性较强得6分； 3.技术路线基本先进，工作方法较科学合理，任务目标实现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技术路线普通，研究方法基本可行，任务目标实现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5.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作进度和保障	1.供应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具体，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7分； 2.供应商工作计划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较合理得5分； 3.供应商计划基本合理性，基本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基本得3分； 4.供应商计划合理性较差，基本不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5.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7分）
		组织实施方案	1.组织方式高效有力，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合理得7分； 2.组织方式有效，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较合理得5分； 3.组织方式基本合理，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4.组织方式一般，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一般的得1分； 5.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7分）
		应急处理措施	供应商针对突然增加的任务数量或突发事件需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对供应商制定的应急处置方	（0-6分）

			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情况进行评价。 1.方案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3.方案基本上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方案一般，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密措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密措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密措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4.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1.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全面，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明确、能充分保证项目顺利高效实施，得6分； 2.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相对清晰、能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 3.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4.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不清晰，得 1 分； 5.不提供、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	（0-6分）
3	商务部分（29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附人员的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资料不全不计分）	（ 0-3 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	投入项目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加 5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注册测绘师，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加 4 分。（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资料不全不计分）	（ 0-9 分）
		体系认证	体系认证：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有效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测绘 / 地理信息相关）得 1 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验；证书范围须覆盖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相关业务，范围不符不予计分。	（ 0-3 分）
		服务承诺	一、包含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数据保密承诺、按时完成全部工作承诺等，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进行打分： 1.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 2.承诺内容较详细、内容合理、切实可行得 2 分； 3.承诺内容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不提供、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 二、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	(0-8 分)

			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进行打分： 1.承诺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承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3.承诺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	
4	总分	10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1．招标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招标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以上所提到的资格、业绩等文件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评标时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否则资格不通过、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招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招标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招标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招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招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招标

2.2.1 招标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在招标中，招标双方可以就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招标，但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3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2.2.4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6 情况特殊,经招标小组根据招标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7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招标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3.2 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招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招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5.2 招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2.实施地点：_____

3.项目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采购内容：_____

5.1 型号规格：_____

5.2 技术参数：_____

5.3 数量（单位）：_____

6.质保期：_____

二、采购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服务。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采购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确保货物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 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元（￥_____元 ）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设计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果我方中标，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一次报价）

1.投标函附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招标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招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注册证书情况	
职　务		职　称	
从事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2023 以来完成过的项目业绩清单			
时间	（项目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六、技术标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商务标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